

附錄十一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25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統 測 准 考 證 號											考 生 姓 名  (正楷書寫, 請勿潦草)	校系科(組)、 學程代碼	甄選學校代碼			系科(組)、學程代碼		
													聯絡電話	( )	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就 讀 學 校	傳真號碼	( )					
身 分 證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行動電話					
分發情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本人填寫第_____志願，校系科(組)、學程代碼_____																		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																		
分發結果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							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																		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注<br>意<br>事<br>項 | (1)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。<br>(2)請附「就讀志願表」正本連同本表，傳真至本委員會後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未填本表或未附「就讀志願表」者，概不受理。<br>本委員會傳真：(02)2773-5633<br>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1、213、215<br>(3)複查以1次為限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複查結果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<br>(4)複查期限：110年7月8日(星期四)12:0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